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4月28日

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請各委員批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後至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一段期間，每月發放特別酬金和償還款額予現任首屆立法會議員。

問題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首屆與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相隔一段時間，我們須考慮為立法會的卸任議員提供一項選擇方案，以便議員可在任期相隔期間，運用政府的財政支援繼續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提供予議員的選擇方案如下—

- (a) 由 2000 年 7 月 1 日(即首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後的第一天)起至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一天，或至議員結束其辦事處當天(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每月發放特別酬金和償還款額；以及
- (b) 每月發放的款額會包括酬金 62,590 元(立法會主席為 125,180 元，代理主席則為 93,890 元)和最高可達 101,290 元的償還款額；償還款額是用以發還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如有需要，上述款額會按比例發放。

理由

3. 為應立法會議員的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已作出研究，考慮應否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首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後，支付酬金予議員。我們採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為首屆立法會議員提供一項選擇方案，以便議員可在首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後與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一段期間內，每月支取特別酬金和償還款額。

4. 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政制和選舉安排，當時的立法局一般會在換屆選舉提名前解散，而在立法局解散後，卸任的議員可繼續獲發酬金和償還款額。

5. 1997 年 7 月 1 日後的立法會選舉安排則有所不同。立法會採用中止立法會會期而非解散的方式來舉行換屆選舉。除首屆立法會外，以後的立法會均會在其任期完結前中止立法會會期，換屆選舉則會在行將完結的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由於換屆選舉會在立法會任期完結前舉行，而根據現行的立法會議員酬金方案，立法會議員可在任期內獲發酬金，因此，在立法會為舉行換屆選舉而中止立法會會期後，卸任議員仍可繼續獲發酬金和償還款額。

6. 不過，香港特區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安排卻比較特殊，這一屆立法會的換屆選舉會在首屆立法會任期完結之後舉行，而不是在首屆立法會中止會期後舉行。鑑於過往立法局議員會在立法局任期交接期間繼續獲發酬金，而《基本法》的基本理念在於維持延續性和穩定性，故獨立委員會認為在此情況下，首屆立法會議員應在首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後繼續獲發酬金和償還款額。

7. 獨立委員會亦考慮到《立法會條例》第 11 條訂明，如須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則前任立法會議員應當作為立法會議員，出席有關會議。因此，倘若有需要召開緊急會議，首屆立法會議員既是前任立法會議員，便有責任出席。獨立委員會認為，卸任的立法會議員應該得到財政上的支援，以便有足夠的人手和資源可供運用，以應付這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8. 此外，獨立委員會亦得悉在五個海外國家(即澳洲、加拿大、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的立法機關之中，除新加坡外，其他國家的立法機關成員均會在其任期交接期間獲發酬金。因此，香港特區立法會的卸任議員在首屆和第二屆立法會任期相隔期間獲發酬金，亦屬合理。

9. 至於每月發放的特別酬金和償還款額方案應包含哪些項目，獨立委員會認為，應大致以立法會議員現行收取的每月酬金和償還款額為依據。不過，由於首屆立法會的事務會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後完結，故在該日之後，議員因應與立法會有關事務而需承擔的應酬和交通開支會大幅減少。特別酬金方案所包括的款項，應可足夠支付這方面的開支。獨立委員會在權衡議員的需要與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後，建議每月發放的特別酬金和償還款額中無須包括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

10. 上述的特別酬金方案所提供的款項會在議員結束其辦事處時停止發放，而根據現行的發放酬金安排，有關議員可獲發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對財政的影響

11. 假設全部 59 名現任立法會議員均全數申領所建議每月發放的特別酬金和償還款額，為期三個月(估計首屆與第二屆立法會任期相隔約三個月)，所需的開支總額為 2,928 萬元⁽¹⁾。不過，實際所需動用的額外公帑會明顯低於此數，因為在現任議員任期屆滿後繼續發放酬金和償還款額的情況下，將可省回在首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原本須支付予日後獲選連任的議員的結束辦事處津貼；而在第二屆任期開始時，也無須全數支付他們開設辦事處的開支。

12. 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在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 366「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撥款支付所需開支。由於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內，這個分目項下的撥款是以全年 12 個月計算，因此將有足夠款項應付所需撥款。

背景資料

13. 財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7 月 2 日經審議 FCR(1999-2000)32 號文件後，批准修訂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和償還款額方案。大致來說，方案所提供的款項可分兩類：每月發放的款項和一筆過發放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根據現行安排，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任期開始至完結的一段

⁽¹⁾ 這個數額已把立法會主席和代理主席較高的每月酬金計算在內。

期間，每月可獲發酬金和償還款額。議員在當選後，可申領一筆過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供開設辦事處之用。（連任議員最多只可申領 50% 的償還款額，這是因為他們在任期間已獲發酬金和償還款額，故有意競選連任的議員無須先行結束辦事處。）倘若議員不再連任，他們亦會獲發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14. 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的兩年任期會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完結，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將在 2000 年 9 月 10 日第二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後才會開始。在這個情況下，在首屆立法會任期完結至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開始這段期間，按照現行的安排，首屆立法會的卸任議員不會獲發每月發放的酬金和償還款額。

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上，議決把有關在首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後發放酬金和償還款額予立法會議員的問題，交由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考慮。內務委員會其後通過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並把這些意見和建議提交予政府，並經政府轉交獨立委員會審議，而獨立委員會在考慮過有關的意見和建議後，已就每月發放特別酬金和償還款額一事作出這項建議，我們隨後去函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有關建議。內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會議上把有關建議列為續議事項討論。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00 年 4 月